



## 核查结论页

单位名称	华耀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	
单位地址	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如意工业园区沙尔沁镇阳光大街北、工农路东	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150100MA0QBD0W8X	法定代表人	荀耀
联系人	张文叶	联系方式	15047885018
企业所述行业领域	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		
核算和报告依据	《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（试行）》		
核查技术工作组成员	郭娟丽、闫淑敏、郭振华		
文件评审日期	2023年2月1日		
现场核查日期	2023年2月3日		
排放量	按指南核算的企业法人边界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		
初始报告的排放量（tCO <sub>2</sub> ）	2022年		
	251078.8966		
经核查后的排放量（tCO <sub>2</sub> ）	2022年		
	251078.8966		
初始报告排放量和经核查后排放量差异的原因	初始排放报告与核查后的无差异		
<b>核查结论</b>			
<b>1. 初始排放报告与核算指南的符合性</b>			
经核查，核查组确认“华耀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”提交的年度排放报告中的企业基本情况、核算边界、活动水平数据、排放因子数据以及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，符合《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（试行）》以及《生态环境部关于做好2022年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管理相关重点工作的通知（环办气函〔2022〕111号）》的相关要求。核查准则中所要求内容已在本次核查中全面覆盖，核查过程中无未覆盖到的问题。			

## 2. 排放量说明

2.1 按照核算方法和报告指南核算的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的声明（包括七种温室气体的排放量和温室气体总排放量）

分类	经核查后排放量	初始报告的排放量
	2022 年	2022 年
化石燃料燃烧排放量 (tCO <sub>2</sub> )	79.5401	79.5401
生产过程排放量 (tCO <sub>2</sub> )		
CO <sub>2</sub> 回收利用量的核查 (tCO <sub>2</sub> )		
净购入使用的电力对应的 排放量 (tCO <sub>2</sub> )	245130.5815	245130.5815
净购入使用的热力对应的 排放量 (tCO <sub>2</sub> )	5868.7750	5868.7750
报告排放量总量 (tCO <sub>2</sub> )	251078.8966	251078.8966

经核查，排放单位排放强度正常，能够如实反映企业生产和温室气体排放情况。

## 3. 排放量存在异常波动的原因说明

### （1）总量合理性核查

经核查，排放单位核查年度主要化石燃料消耗量、净购入电量、热量，基本在设计产能的合理范围，如实反映了企业生产状况

### （2）波动性查

经核查，对排放单位核查年度每月化石燃料消耗量、净购入电量、热量的波动情况进行分析。所有活动水平数据的变化趋势基本相同。

### （3）排放因子的选取

经核查，核查选取的排放因子真实、准确，符合《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（试行）》的相关要求。

4. 核查过程中未覆盖的问题或者特别需要说明的问题描述

核查准则中所要求内容已在本次核查中全面覆盖，核查过程中无未覆盖到的问题。

核查技术工作组负责人（签名）：

闫沅如

核查机构公章：



日期：2023年2月5日

排放单位公章：



日期：2023年2月5日